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6 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附表 1 第 6 條訂明，註冊計劃中成分基金的資金可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 《規例》第 6(1)條訂明，任何投資基金如屬保險單、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¹，並且：

- (a) 符合《規例》附表 1 第 17(2)條所列出的規定；及
- (b) 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核准，

則就《規例》而言，該基金即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3. 《規例》第 6(2)條訂明，管理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先決條件，為該局獲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所訂明的費用（如有的話），而該項核准受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的話）所規限。管理局可藉給予有關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書面通知而更改任何該等條件。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5. 管理局現就要求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發出指引。管理局另備一套以守則形式發出的指引，詳細訂明匯集投資基金的規定。

¹ 現行法例並不容許互惠基金公司在香港成立，因此管理局發出的指引只適用於保險單及認可單位信託。

生效日期

6. 本修訂指引（2024年6月—第8版）由2024年6月13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3年4月發出的第7版指引。

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

申請人

7. 如匯集投資基金屬認可單位信託，必須由受託人或投資經理提出核准申請；如匯集投資基金屬保險單，則必須由獲授權保險人提出申請。就此項申請而言，受託人指核准受託人或已根據《條例》第20條申請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的人。

訂明表格

8. 附件 A 至 E 載有匯集投資基金核准申請的訂明表格：
- (a) 附件 A（第 PF 號表格）是申請表的 A 部，供填報匯集投資基金的資料和管控匯集投資基金的人士的摘要。填報人須是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人。
 - (b) 附件 B（第 PF(T)號表格）是申請表的 B 部，供填報屬認可單位信託的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資料。填報人須是受託人。
 - (c) 附件 C（第 PF(I)號表格）是申請表的 C 部，供填報屬保險單的匯集投資基金的獲授權保險人資料。填報人須是獲授權保險人。
 - (d) 附件 D（第 PF(C)號表格）是申請表的 D 部，供填報匯集投資基金的保管人資料。填報人須是保管人，但若受託人兼任保管人的職責，則該受託人無須填寫此表格。
 - (e) 附件 E（第 PF(M)號表格）是申請表的 E 部，供填報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資料。填報人須是投資經理。若匯集投資基金屬保險單，而獲授權保險人兼任投資經理的職責，則該保險人亦須填寫此表格。
9. 各附件所載的訂明表格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

簽署規定

10. 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必須由申請人屬下至少兩名董事簽署。

提交申請

11.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須以印本形式交回：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12. 申請表須連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訂明的費用一併交回。

用詞定義

13.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4. 如在提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申請人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²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²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第PF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A部)
(匯集投資基金的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6條

注意：

- (1) 申請人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6條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前，請先參閱《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指引》。
- (2)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你必須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 (4)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第I部－匯集投資基金（匯集基金）**(1) 匯集基金名稱**

（英文）：_____

（中文）：_____

(2) 投資政策陳述書

（請遵照《規例》第24條的規定列明投資政策，並註明匯集基金將來會否參與證券借貸、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為進行對沖除外）。）

(3) 匯集基金的類別

(A) 認可單位信託 ☐

(B) 保險單 ☐

(4) 匯集基金的結構

(A) 內部投資組合 ☐

(B) 聯接基金 ☐
所投資的基礎匯集基金的名稱

(C)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
所投資的基礎匯集基金的名稱

- (5) 基礎投資項目的投資組合
(請按種類及國家／地區簡要列出擬定的資產分配百分比。)

- (6) 基金類別（例如：債券、股票、貨幣市場或其他）：

- (7) 專門基金（適用時填報）

(A) 保本基金

匯集基金是否保本基金？

是 ☐ 否 ☐

(B) 保證基金

(a) 匯集基金是否保證基金？

是 ☐ 否 ☐

(b) 如第(a)項答「是」，請註明：

(i) 保證人名稱

(ii) 保證內容

- (8) 保險單（如匯集基金屬保險單，才須填報第(A)、(B)兩項）

(A) 請提供詳細資料，證明保險單符合《規例》附表1第19條的規定。

(B) 如屬類別G的保險單而沒有外在保證人，請註明儲備基準。

(9) 匯集基金是否單位化？ 是 ☐ 否 ☐

(10) 匯集基金擬推出日期（日／月／年）： _____

(11) 匯集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日／月）： _____

(12) 結算貨幣： _____

(13) 匯集基金投資者應付的各項收費水平

(14) 匯集基金應付的各項收費水平／計算基準

(15) 基金業績表現費用的水平（如有）

(16) 估值及交易的頻密程度（每日／每周／其他）：_____

(17) 定價方法（預計方式／其他方式）：_____

(18) 首次最低認購額和日後最低持有量（如有）

(19) 匯集基金各種組成文件（包括信託契據／保險合約／投資管控合約和保管協議）和各簽立日期

(20) 存置匯集基金帳目及紀錄的地址

第II部－匯集基金受託人、獲授權保險人、保管人和投資經理

(1) 背景資料

	名稱	最終控權公司名稱	在證監會 ^{*1} 的 註冊狀況（如有）
受託人 ^{*2}			
獲授權保險人			
保管人 ^{*3}			
投資經理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 受託人可以是核准受託人或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20條申請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的人。

^{*3} 就本申請表而言，匯集基金資產的「保管人」包括：

- (a) 獲委任為匯集基金資產保管人的人；及
- (b) 兼任匯集基金資產保管人的匯集基金受託人，但不包括次保管人。

(2) 投資經理

(A) 投資經理的獨立性

(a) 投資經理及其所有獲轉授人是否符合《規例》第46(1)條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是 ☐ 否 ☐

(b) 如第(a)項答「否」，該等未能符合《規例》第46(1)條有關獨立性規定的投資經理及其獲轉授人，是否符合《規例》第46(2)條和第46(3)(a)及(b)條的規定？ 是 ☐ 否 ☐

(c) 如第(b)項答「是」，請根據《規例》第46(3)(c)條的規定作出承諾。

(B) 請在下表列出投資經理所委任的全部獲轉授人名稱和註冊辦事處地址：

編號	名稱	地址	註冊狀況*
1.			A ☐ B ☐ C ☐ D ☐
2.			A ☐ B ☐ C ☐ D ☐
3.			A ☐ B ☐ C ☐ D ☐

* 請就每位獲轉授人在「註冊狀況」項下，註明該獲轉授人是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a) 《規例》第45(3)條（請在方格 A 內填上「✓」號）
- (b) 《規例》第45(4)(a)條（請在方格 B 內填上「✓」號）
- (c) 《規例》第45(4)(b)條（請在方格 C 內填上「✓」號）
- (d) 《規例》第45(4)(c)條（請在方格 D 內填上「✓」號）

第III部—投資活動

(1) 證券借貸

(A) 匯集基金是否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 是 ☐ 否 ☐

(B) 如第(A)項答「是」，請註明組成文件內授權投資經理可隨時終止／暫停各項證券借貸安排的相關條文。

(C) 如第(A)項答「是」並已委任保管人，請註明保管協議中說明保管人已獲授權參與證券借貸安排的相關條文。

(2) 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

(A) 除為進行對沖外，匯集基金是否會從事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 是 ☐ 否 ☐

(B) 如第(A)項答「是」，請證明受託人（如屬單位信託）或保管人（如屬保險單）在這方面所具備的相關經驗。

第IV部—銷售文件及廣告

(1) 銷售文件及廣告是否已獲證監會批准？ 是 ☐ 否 ☐

(2) 如第(1)項答「是」，請付上銷售文件及廣告的定稿副本和證監會的認可證明書。

(3) 如第(1)項答「否」，是否已把銷售文件及廣告送交證監會審批？ 是 ☐ 否 ☐

第V部—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所有組成文件副本（請說明）： 	
(2)	根據《規例》第46(3)(c)條的規定作出的承諾	
(3)	銷售文件及廣告的定稿副本	
(4)	證監會就銷售文件及廣告簽發的認可證明書副本	

第VI部一聲明

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聲明，本申請表內的受託人、保管人及保管人的獲轉授人均獨立於投資經理及其所有獲轉授人。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規例》）第6條提出的本項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管理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行使及執行與《規例》第6條有關的職能，為施行《規例》而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及
 - (b) 確保《條例》得以遵行；
 - (ii)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監督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運作，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的規定；
 - (ii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iv)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管理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你的申請，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按照《規例》第6條處理本項申請。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核准受託人；
- (ii)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iv) 行政長官；
- (v) 財政司司長；
- (vi) 律政司司長；
- (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viii) 保險業監管局；
- (ix) 香港金融管理局；
- (x)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i) 香港警務處；
- (xi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5.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

第PF(T)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B部）

（匯集投資基金受託人的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6條

注意：

- (1) 申請人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6條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前，請先參閱《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指引》。
- (2) 本申請表必須由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核准受託人或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20條申請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的人）填寫。
- (3)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4) 你必須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 (5)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6)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收訖日期：_____

負責人員：_____

資料輸入員：_____

第I部－匯集投資基金（匯集基金）

(1) 匯集基金名稱：_____

第II部－受託人

(1) 受託人名稱
 （英文）：_____
 （中文，如有）：_____

(2) 受託人是否核准受託人？ 是 ☐ 否 ☐

(3) 如第(2)項答「是」，請註明受託人的核准編號：_____

(4) 如第(2)項答「否」，是否已向管理局提交要求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的申請？ 是 ☐ 否 ☐

(5) 如第(4)項答「是」，請註明申請編號及／或提交日期：_____

第III部－保管人**(1) 受託人會否擔任匯集基金的保管人？ 是 ☐ 否 ☐

(2) 如第(1)項答「是」，請根據《規例》第69(2)條的規定，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承諾。

**** 就本申請表而言，匯集基金資產的「保管人」包括：**

- (a) 獲委任為匯集基金資產保管人的人；及
 (b) 兼任匯集基金資產保管人的匯集基金受託人，
 但不包括次保管人。

第IV部－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根據《規例》第69(2)條的規定，受託人擔任匯集基金保管人時，所須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的承諾。	

第V部—聲明

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文件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受託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規例》)第6條提出的本項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管理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行使及執行與《規例》第6條有關的職能，為施行《規例》而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及
 - (b) 確保《條例》得以遵行；
 - (ii)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監督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運作，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的規定；
 - (ii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iv)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管理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你的申請，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按照《規例》第6條處理本項申請。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核准受託人；
- (ii)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iv) 行政長官；
- (v) 財政司司長；
- (vi) 律政司司長；
- (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viii) 保險業監管局；
- (ix) 香港金融管理局；
- (x)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i) 香港警務處；
- (xi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5.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

第PF(I)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C部）

（匯集投資基金獲授權保險人的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6條

注意：

- (1) 申請人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6條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前，請先參閱《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指引》。
- (2) 本申請表必須由匯集投資基金的獲授權保險人填寫。
- (3)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4) 你必須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 (5)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6)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7)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收訖日期

：

負責人員：

資料輸入員：

第I部—匯集投資基金（匯集基金）

(1) 匯集基金名稱：_____

第II部—獲授權保險人

(1)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英文)：_____

(中文，如有)：_____

(2) 保險業監管局的授權狀況：_____
(請付上保險業監管局發出的授權狀況證明)

(3) 公司成立日期：_____

日		月		年			

(4) 公司成立地點：_____

(5)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第III部—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保險業監管局發出的授權狀況證明副本	

第IV部—聲明

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文件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該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規例》)第6條提出的本項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管理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行使及執行與《規例》第6條有關的職能,為施行《規例》而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及
 - (b) 確保《條例》得以遵行;
 - (ii)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監督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運作,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的規定;
 - (ii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iv)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管理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你的申請,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按照《規例》第6條處理本項申請。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核准受託人；
- (ii)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iv) 行政長官；
- (v) 財政司司長；
- (vi) 律政司司長；
- (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viii) 保險業監管局；
- (ix) 香港金融管理局；
- (x)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i) 香港警務處；
- (xi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5.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

第PF(C)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D部）

（匯集投資基金保管人的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6條

注意：

- (1) 申請人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6條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前，請先參閱《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指引》。
- (2)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保管人指引》。
- (3) 本申請表必須由匯集投資基金的保管人填寫。
- (4)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5) 你必須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 (6)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7)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8)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收訖日期：_____

負責人員：_____ 資料輸入員：_____

第I部－匯集投資基金（匯集基金）

(1) 匯集基金名稱：_____

第II部－匯集基金資產的保管人**(1) 保管人名稱
(英文)：_____

(中文，如有)：_____

(2) 公司成立日期：_____

日		月		年			

(3) 公司成立地點：_____

(4) 註冊辦事處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 就本申請表而言，匯集基金資產的「保管人」包括：

(a) 獲委任為匯集基金資產保管人的人；及

(b) 兼任匯集基金資產保管人的匯集基金受託人，但不包括次保管人。

(5) 香港營業地址（如與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才須填報）：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6) 日常營業地址（如與第(5)項不同，才須填報）：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7)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日	月		

第III部－資本充裕程度

(1) 保管人的性質：

- (A) 香港認可財務機構 ☐
- (B) 香港註冊信託公司 ☐

(2) 保管人的資本充裕程度（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 (A) 繳足款股本**： _____
- (B) 淨資產值**： _____
- (C) 估值日期： _____

***如保管人屬註冊信託公司，而具有的繳足款股本或淨資產值少於1.5億港元，請同時填報下列第(3)及(4)項。*

(3)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性質（如適用）：

- (A) 香港註冊信託公司 ☐
- (B) 香港認可財務機構 ☐
- (C) 香港獲授權保險人 ☐
- (D) 海外信託公司** ☐ 批核機構： _____

(E) 海外銀行** ☐ 批核機構：_____

(F) 海外保險人** ☐ 批核機構：_____

** 請同時填報第5(G)及5(H)項，提供批核機構及公司信貸評級的資料。

(4)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資本充裕程度（如適用）（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A) 繳足款股本：_____

(B) 淨資產值：_____

(C) 估值日期：_____

(5)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資料（如適用）

(A) 公司名稱
（英文）：_____

（中文，如有）：_____

(B) 公司成立日期：

日		月		年			

(C) 公司成立地點：_____

(D) 根據（《公司條例》
（第622章）所界定的）《前身條例》第XI部或《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編號（如有）：_____

(E)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日		月	

(F) 與保管人的關係（請付上顯示兩者關係的組織架構圖）：

(G) 第(3)(D)、(3)(E)或(3)(F)項所述批核機構的資料：

(a) 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b) 獲上述批核機構簽發的牌照、註冊證明書、授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及簽發日期：

日	月	年				

(H) 如第(3)(D)、(3)(E)或(3)(F)項適用，請說明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信貸評級：

- (a) 公司現有的信貸評級：_____
- (b) 信貸評級機構的名稱：_____
- (c) 獲得信貸評級的日期：_____

第IV部—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保管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2)	保管人在過去三年（如公司成立少於三年，則自成立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副本	
(3)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獲非本地監管機構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等同於公司註冊證明書的文件）副本（如適用）	
(4)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副本（如適用）	

(5)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在過去三年（如公司成立少於三年，則自成立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副本（如適用）	
(6)	顯示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與保管人關係的組織架構圖（請註明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如適用）	
(7)	向保管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68(5)條的規定，須向管理局作出的承諾（如適用）	

第V部—聲明

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保管人名稱：_____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_____

日期：_____

✦ **注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該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規例》）第6條提出的本項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管理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行使及執行與《規例》第6條有關的職能，為施行《規例》而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及
 - (b) 確保《條例》得以遵行；
 - (ii)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監督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運作，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的規定；
 - (ii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iv)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管理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你的申請，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按照《規例》第6條處理本項申請。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核准受託人；
 - (ii)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iv) 行政長官；
 - (v) 財政司司長；
 - (vi) 律政司司長；
 - (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viii) 保險業監管局；
 - (ix) 香港金融管理局；
 - (x)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i) 香港警務處；
 - (xi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5.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

第PF(M)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E部）

（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經理的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6條

注意：

- (1) 申請人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6條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前，請先參閱《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指引》。
- (2) 本申請表必須由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填寫。
- (3)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4) 你必須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 (5)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6)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7)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收訖日期：_____

負責人員：_____ 資料輸入員：_____

第I部－匯集投資基金（匯集基金）

(1) 匯集基金名稱：_____

第II部－投資經理

(1) 投資經理名稱
（英文）：_____

（中文，如有）：_____

(2) 公司成立日期：_____

日		月		年			

(3) 公司成立地點：_____

（請付上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4)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5)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註冊狀況：

（請付上註冊證明書副本）

第III部—資本充裕程度

(1) 繳足款股本（港元）：_____

(2) 淨資產值（港元）：_____

(3) 估值日期：_____

（請付上最新的經審計帳目或核數師證明書副本，以證明投資經理的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值。）

第IV部—投資活動

(1) 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

除為進行對沖外，如投資經理管理的匯集基金從事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請證明投資經理在這方面所具備的相關經驗。

第V部—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2)	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簽發的註冊證明書副本	
(3)	關於投資經理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值的最新經審計帳目或核數師證明書副本	

第VI部—聲明

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投資經理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該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規例》)第6條提出的本項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管理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行使及執行與《規例》第6條有關的職能,為施行《規例》而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及
 - (b) 確保《條例》得以遵行;
 - (ii)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監督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運作,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的規定;
 - (ii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iv)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管理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你的申請,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按照《規例》第6條處理本項申請。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核准受託人；
- (ii)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iv) 行政長官；
- (v) 財政司司長；
- (vi) 律政司司長；
- (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viii) 保險業監管局；
- (ix) 香港金融管理局；
- (x)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i) 香港警務處；
- (xi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5.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